**2017年南通市免费师范生招生面试办法**

为确保免费师范生面试工作严谨、规范、有序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一、面试对象

2017年填报南通市免费师范生志愿的中考考生。

二、面试日期、地点

（一）面试日期

2017年6月21日上午8:00—11:30 。

（二）面试地点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2号） 。

三、面试项目及合格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面试对象 | 面试内容 | 标 准 |
| 1 | 身高测量 | 所有考生 | 测量身高  | 男160cm（含160cm）、女150cm（含150cm）以上，报考学前教育专业的男生身高不超过1.85米为合格  |
| 2 | 五官形体检查 | 所有考生 | 先目测，后分组做省定初中生广播体操两节的各两个八拍，包含伸展、下蹲、转身、跳跃等动作  | ①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疤痕，无较大面积斑痣，无明显斜视，无兔唇、歪头、歪嘴等情况；②四肢无残疾、无畸形，手臂能自然伸展，无驼背、鞍背、O形腿、X形腿等情况；③各关节能正常活动，动作无明显不协调情况；④体形匀称，无明显肥胖现象。同时满足上述所有要求为合格  |
| 3 | 言语水平测试 | 所有考生 | 先朗读指定汉语短文，后自我介绍  | ①会说普通话，吐字清楚，无口齿含糊不清、无严重口吃、大舌头等现象；②语言表达准确、流畅、有条理，无表述不清、思维混乱现象；③无明显听力障碍。同时满足上述所有要求为合格  |
| 4 | 色觉测试 | 美术教育、学前教育专业考生 | 看色谱本  | 无色盲、色弱为合格  |
| 5 | 音准测试 | 学前教育专业考生 | 听音模唱  | 有基本的音高概念为合格  |
| 6 | 舞蹈动作测试 | 学前教育专业考生 | 自选一段舞蹈或跟随舞蹈老师模仿一段舞蹈动作  | 动作协调，有节奏感为合格  |

面试结果实行“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论。每个面试项目由项目评定组评委集体商定该项目的面试结论，组长签名确认。项目评定组评委评为“不合格”的，须提交复审组裁定。复审组评委判为“不合格”者，即裁定此项目为“不合格”。规定面试项目中只要有1个项目不合格，则该考生的面试结果即为“不合格”。面试结果“不合格”的考生，不得投档录取。

四、面试组织及流程

（一）面试工作领导组

为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南通市教育局、南通市教育纪工委、南通市教育考试院、招生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免费师范生面试工作领导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面试工作。

（二）面试工作组

招生学校成立面试工作组，在面试工作领导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面试工作组下设考务组、资格审核组、项目评定组、复审组、纪检监察组和后勤保卫组，具体履行各自职能。

（三）面试流程

考生凭中考准考证进入考区。主要流程如下：（1）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2）对考生编号，发放面试评定表；（3）考生逐项参加面试（需要复审的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行复审）；（4）考生参加所有规定项目面试后，离开考区。

五、面试结果报送备案

面试结束后，招生学校将所有参加面试考生的面试结果造册报送南通市教育局和南通市教育考试院。

六、其他相关事项

免费师范生的面试中不附带体检项目，由考生和考生家长对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02〕59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的通知》（苏教人〔2010〕14号）等两个文件要求，自行到具备相关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情况不符合教师资格申报条件者，面试结束两天内向招生学校提出放弃录取申请，否则后果自负。